

五、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老師退修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十四條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評鑑。本校教師評鑑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新進教師評鑑依本校另訂之「新進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新進教師需連續兩年接受評鑑，一般教師每兩年辦理教師評鑑。
-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所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當次免評鑑。
 - 四、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
 - 五、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 六、一般教師年滿六十二歲。
- 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免列計入評鑑週期。
-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七月十日前，應就以下各項完成學年成績考核之自我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 一、教學績效占百分之四十。
 -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 教學準備表現
 - (2) 教學授課表現
 - (3) 論文及課業指導

- (4) 教學行政配合
- (5) 推廣教育表現
- (6)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學術研究占百分之三十。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 研究規劃與執行
- (2) 研究成果(期刊專文、書籍出版等)
- (3) 其他研究表現
- (4) 參與學術活動

三、服務(含輔導)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 擔任輔導老師表現
- (2) 神學主日表現
- (3) 教會服務表現
- (4) 其他服務表現

第六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依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配分比例及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

第七條 本校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所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由所教評會執行複評，校教評會執行決評。

第八條 校教評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但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

三、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年度進修假、出國教學或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延長服務，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

第九條 校教評會決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者，應由所教評會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且將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校教評會決評結果，如為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者，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案另參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評鑑相關會議記錄送行政處人力資源室備查。

第十二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正式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投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申訴時限，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投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